

# 青海民政统计

3 季度  
2024

## 一、民政事业费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	同 比 (%)
1-9 月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	万元	295,832.2	4.5

2024 年 1-9 月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29.58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7.31%。

## 二、行政区划

指 标	单 位	数 量	环 比 (%)	同 比 (%)
镇	个	140	-	-
乡	个	222	-	-
街道办事处	个	42	-	-

截至 2024 年 9 月底，全省共有镇 140 个；乡 222 个；街道办事处 42 个。

### 三、社会救助

指标	单位	数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<b>一、最低生活保障</b>				
<b>城市最低生活保障</b>				
保障人数	人	74,280	-1.61	8.6
保障户数	户	38,181	-2.11	5.0
保障平均标准	元/人·月	700	-	-
<b>农村最低生活保障</b>				
保障人数	人	275,348	-3.19	-2.2
保障户数	户	106,729	-2.37	-1.7
保障平均标准	元/人·年	5676	-	-
<b>二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</b>	人	15,876	0.4	4.6
<b>三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</b>	人次	2,339	101.29	-18.5
<b>四、临时救助</b>	人次	68,747	43	-30

截止 2024 年 9 月底,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74,280 人, 比上季度减少 1.61%, 比上年同期增加 8.6%;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38,181 户, 比上季度减少 2.11%, 比上年同期增加 5%; 2024 年 9 月份,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700 元/人·月。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75,348 人, 比上季度减少 3.19%, 比上年同期减少 2.2%;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106,729 户, 比上季度减少 2.37%, 比上年同期减少 1.7%; 2024 年 9 月份,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5676 元/人·年。

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15,876 人, 比上季度增加 0.4%, 比上年同期增加 4.6%。

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2339 人次, 比上季度增加 101.29%, 比上年同期减少 18.5%。

临时救助 68,747 人次, 比上季度减少 43%, 比上年同期减少 30%。

## 四、儿童收养与救助

指标	单位	数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孤儿	人	763	-3.94	-7.64
集中养育孤儿	人	113	-15.56	-41.48
社会散居孤儿	人	650	-1.71	-1.14
收养登记	件	65	40	-8
涉外收养	件	-	-	-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人	2,266	3.83	17.55

截至 2024 年 9 月底，全省孤儿 763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3.94%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.64%，其中集中养育孤儿 113 人，比上季度减少 15，56%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41.48%。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66 人，比上季度增加 68.57%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0%。2024 年 1-9 月，全省收养登记 68 件。

## 五、社会事务

指标	单位	数量	环比 (%)	同比 (%)
<b>一、社会事务机构</b>				
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	个	21	-	-
<b>二、社会事务情况</b>				
结婚登记	对	30,070	50	-16.0
其中：涉外及港澳台	对	21	90.9	-12.5
离婚登记	对	7,378	58.56	-8.7

截至 2024 年 9 月底，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 21 个。

2023年1-9月，全省结婚登记30,070对，比上年同期减少16%；其中涉外及港澳台结婚登记21对；离婚登记7,378对，比上年同期减少8.7%。